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公司已于2019年9月17日提前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2,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6日提前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2,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2020年2月5日，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4,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8,5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